

# 晋江市商务局权责清单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含5个子项）	1. 加油船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核发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公布, 国务院令671号修订）第183项“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实施机关为商务部、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许可项目的通知》（闽政文〔2015〕239号）附件1. 取消、下放和调整的省级行政许可项目表第20项 部分下放。“加油船审批”下放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科 市场运行调节科	省级下放	
		2. 加油船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变更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公布, 国务院令671号修订）第183项“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实施机关为商务部、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许可项目的通知》（闽政文〔2015〕239号）附件1. 取消、下放和调整的省级行政许可项目表第20项 部分下放。“加油船审批”下放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				
		3. 加油船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到期换证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福建省成品油市场管理规定》的通知》（闽经贸市场〔2007〕237号）第四十五条 成品油经营企业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有效期到期，需要办理展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提出申请，按变更手续办理。				
		4. 加油船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遗失补办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福建省成品油市场管理规定》的通知》（闽经贸市场〔2007〕237号）第四十四条 因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遗失、损坏、要求补发证书的，申请人应提交下列材料2份，按变更程序上报。				
		5. 加油船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注销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福建省成品油市场管理规定》的通知》（闽经贸市场〔2007〕237号）第五十一条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办理暂时歇业或终止经营的，向设区市商务局（经发局）提交申请。属于歇业的，由设区市商务局（经发局）审核同意后在《成品油经营企业暂时歇业/注销申请表》上签署审核意见、加盖单位公章。属于终止经营的，由设区市商务局（经发局）在20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意见及全部申请材料上报省商务厅，省商务厅审核同意后，在《成品油经营企业暂时歇业/注销申请表》上签署审核意见、加盖单位公章，办理成品油零售企业的注销手续。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加油站、岸基加油点规划确认（含2个子项）	1. 加油站、岸基加油点规划确认（新建、迁建、改扩建）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福建省成品油市场管理规定〉的通知》（闽经贸市场〔2007〕237号） 第二十六条 零售经营单位申报新建、迁建、扩建规划确认，由申报人向县级成品油流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县级成品油流通行政主管部门受理初审，并在申报表上签署意见、签名、加盖公章后报设区市经贸委（贸发局）；设区市经贸委（贸发局）在申报表上签署意见、签名、加盖公章后上报省经贸委。	行政确认	政策法规科 市场运行调节科	县级	转报泉州市商务局
		2. 加油站、岸基加油点规划确认延期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福建省成品油市场管理规定〉的通知》（闽经贸市场〔2007〕237号） 第二十六条 零售经营单位申报新建、迁建、扩建规划确认，由申报人向县级成品油流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县级成品油流通行政主管部门受理初审，并在申报表上签署意见、签名、加盖公章后报设区市经贸委（贸发局）；设区市经贸委（贸发局）在申报表上签署意见、签名、加盖公章后上报省经贸委。 第三十七条 对因城市规划调整、道路拓宽等原因一时难以建成的加油站，申请人应在规划确认有效期满前三十日向我厅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供县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规划调整、道路拓宽等证明材料，由县、设区市成品油流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签署意见后报我厅。	行政确认	政策法规科 市场运行调节科	县级	转报泉州市商务局
2	加油船规划确认		1.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福建省成品油市场管理规定〉的通知》（闽经贸市场〔2007〕237号） 第二十六条 零售经营单位申报新建、迁建、扩建规划确认，由申报人向县级成品油流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县级成品油流通行政主管部门受理初审，并在申报表上签署意见、签名、加盖公章后报设区市经贸委（贸发局）；设区市经贸委（贸发局）在申报表上签署意见、签名、加盖公章后上报省经贸委。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许可项目的通知》（闽政文〔2015〕239号） 附件1. 取消、下放和调整的省级行政许可项目表第20项 部分下放。“加油船审批”下放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	行政确认	政策法规科 市场运行调节科	省级下放	
3	“福建老字号”认定转报		1. 《商务部关于实施振兴老字号工程的通知》（商改发〔2006〕171号）附件2 “中华老字号”认定规范（试行） 六、认定程序 具备“中华老字号”认定条件的单位，向所在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申报，并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含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下同）审核后报振兴委员会认定。程序包括：提出申请、资料提交、调查鉴别、认定评审、公示、做出决定、复核、注册存档、核发证书等。 2. 《福建老字号“认定”规范（试行）》（闽经贸商业〔2009〕632号） 六、认定程序：具备“福建老字号”认定条件的单位，向所在地县级经贸主管部门申报，并由设区市经贸委（贸发局）审核后报省经贸委认定。 3.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省级考核检查、评比表彰及认定类项目清理结果的通知》（闽委办发〔2014〕6号） 省级认定类保留项目目录第一项，保留“福建老字号”认定。	行政确认	国内贸易科	县级	转报泉州市商务局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对汽车供应商、经销商、售后服务商违反销售行为规范的处罚（含7个子项）	1. 对经销商未在经营场所以适当形式明示销售汽车、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的价格和各项服务收费标准，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的处罚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 经销商应当在经营场所以适当形式明示销售汽车、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的价格和各项服务收费标准，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	行政处罚	市场运行调节科 商务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2. 对经销商未在经营场所明示所出售的汽车产品质量保证、保修服务及消费者需知悉的其他售后服务政策，出售家用汽车产品的经销商未在经营场所明示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信息的处罚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 经销商应当在经营场所明示所出售的汽车产品质量保证、保修服务及消费者需知悉的其他售后服务政策，出售家用汽车产品的经销商还应当在经营场所明示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信息。			县级	
		3. 对经销商出售未经供应商授权销售的汽车，或者未经境外汽车生产企业授权销售的进口汽车时未以书面形式向消费者作出提醒和说明，并书面告知向消费者承担相关责任的主体及未经供应商授权或者授权终止的，经销商仍以供应商授权销售汽车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 经销商出售未经供应商授权销售的汽车，或者未经境外汽车生产企业授权销售的进口汽车，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消费者作出提醒和说明，并书面告知向消费者承担相关责任的主体。 未经供应商授权或者授权终止的，经销商不得以供应商授权销售汽车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县级	
		4. 对供应商、经销商限定消费者户籍所在地、对消费者限定相关产品的提供商和售后服务商、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行为的处罚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供应商、经销商不得限定消费者户籍所在地，不得对消费者限定汽车配件、用品、金融、保险、救援等产品的提供商和售后服务商，但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服务、召回等由供应商承担费用时使用的配件和服务除外。 经销商销售汽车时不得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			县级	
		5. 对经销商未核实登记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明，签订销售合同和开具销售发票的处罚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经销商向消费者销售汽车时，应当核实登记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明，签订销售合同，并如实开具销售发票。			县级	
		6. 对经销商、售后服务商销售或者提供配件未如实标明原厂配件、质量相当配件、再制造件、回用件等，未明示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生产日期、适配车型等信息，向消费者销售或者提供原厂配件以外的其他配件时，未予以提醒和说明的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第一款 经销商、售后服务商销售或者提供配件应当如实标明原厂配件、质量相当配件、再制造件、回用件等，明示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生产日期、适配车型等信息，向消费者销售或者提供原厂配件以外的其他配件时，应当予以提醒和说明。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 对供应商、经销商未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制度的处罚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供应商、经销商应当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制度，明确受理消费者投诉的具体部门和人员，并向消费者明示投诉渠道。投诉的受理、转交以及处理情况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7个			县级	
2	对汽车供应商、经销商扰乱销售市场秩序行为的处罚（含6个子项）	1. 对供应商、经销商未在本企业网站或经营场所公示与其合作的售后服务商名单的处罚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第二款 供应商、经销商应当在本企业网站或经营场所公示与其合作的售后服务商	行政处罚	市场运行调节科 商务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2. 对供应商限制配件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的销售对象，限制经销商、售后服务商转售配件及供应商未及时向社会公布停产或者停止销售的车型，未保证其后至少10年的配件供应以及相应的售后服务的外罚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供应商不得限制配件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的销售对象，不得限制经销商、售后服务商转售配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配套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供应商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停产或者停止销售的车型，并保证其后至少10年的配件供应以及相应的售后服务。			县级	
		3. 对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的，未将客户、车辆资料和维修历史记录在授权合同终止后30日内移交给供应商，或家用汽车产品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时，未及时通知消费者，变更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的处罚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第二款 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的，应当将客户、车辆资料和维修历史记录在授权合同终止后30日内移交给供应商，不得实施有损于供应商品牌形象的行为；家用汽车产品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时，应当及时通知消费者，在供应商的配合下变更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供应商、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应当保证为消费者继续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县级	
		4. 对供应商要求经销商实施相关行为的处罚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供应商可以要求经销商为本企业品牌汽车设立单独展区，满足经营需要和维护品牌形象的基本功能，但不得对经销商实施下列行为： （一）要求同时具备销售、售后服务等功能； （二）规定整车、配件库存品种或数量，或者规定汽车销售数量，但双方在签署授权合同或合同延期时就上述内容书面达成一致的除外； （三）限制经营其他供应商商品； （四）限制为其他供应商的汽车提供配件及其他售后服务； （五）要求承担以汽车供应商名义实施的广告、车展等宣传推广费用，或者限定广告宣传方式和媒体； （六）限定不合理的经营场地面积、建筑物结构以及有偿设计单位、建筑单位、建筑材料、通用设备以及办公设施的品牌或者供应商； （七）搭售未订购的汽车、配件及其他商品； （八）干涉经销商人力资源和财务管理以及其他属于经销商自主经营范围内的活动。			县级	
		5. 对供应商制定或实施营销奖励等商务政策未遵循公平、公正、透明原则的处罚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供应商制定或实施营销奖励等商务政策应当遵循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 供应商应当向经销商明确商务政策的主要内容，对于临时性商务政策，应当提前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告知；对于被解除授权的经销商，应当维护经销商在授权期间应有的权益，不得拒绝或延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 对供应商在经销商获得授权销售区域内向消费者直接销售汽车的处罚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除双方合同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在经销商获得授权销售区域内不得向消费者直接销售汽车。			县级	
3	对供应商、经销商未履行监督管理要求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对供应商、经销商未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及时备案基本信息和报送信息的处罚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供应商、经销商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90日内通过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备案基本信息。供应商、经销商备案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信息变更之日起30日内完成信息更新。	行政处罚	市场运行调节科 商务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2. 对经销商未建立相关信息档案的处罚	本办法实施以前已设立的供应商、经销商应当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90日内按前款规定备案基本信息。 第二十八条 经销商应当建立销售汽车、用户等信息档案，准确、及时地反映本区域销售动态、用户要求和其他相关信息。汽车销售、用户等信息档案保存期不得少于10年。			县级	
4	对市场经营者未履行规定职责、公开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制定实施应急预案、加强资金管理行为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对市场经营者未履行规定职责的处罚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3第3号） 第二十三条 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提供交易的场所、设施及相关服务； （二）按照本规定确定的交易方式和交易对象，建立健全交易、交收、结算、仓储、信息发布、风险控制、市场管理等业务规则与各项规章制度；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二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公开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制定、修改和变更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应当在合理时间内提前公示。 第十三条 商品现货市场应当制定应急预案。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出现市场风险。 第十四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采取合同约定、系统控制、强化内部管理等措施，加强资金管理力度。 市场经营者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或挪用交易者的资金。	行政处罚	国内贸易科 市场运行调节科 商务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2. 对市场经营者未公开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的处罚				县级	
		3. 对市场未制定实施应急预案的处罚				县级	
		4. 对市场经营者未加强资金管理的处罚				县级	
		1. 对市场经营者未建立完善商品信息发布制度的处罚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	对市场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完善信息发布制度,记录、保存、报送有关信息和资料等行为的处罚(含4个子项)	2.对市场经营者未实时做好相关信息记录的处罚	<p>《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3第3号)</p> <p>第二十三条 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七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建立完善商品信息发布制度,公布交易商品的名称、数量、质量、规格、产地等相关信息,保证信息的真实、准确,不得发布虚假信息。</p> <p>第十八条 采用现代信息化技术开展交易活动的,市场经营者应当实时记录商品仓储、交易、交收、结算、支付等相关信息,采取措施保证相关信息的完整和安全,并保存五年以上。</p> <p>第十九条 市场经营者不得擅自篡改、销毁相关信息和资料。</p> <p>第二十一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报送有关经营信息与资料。</p>	行政处罚	国内贸易科 市场运行调节科 商务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3.对市场经营者擅自篡改、销毁相关信息和资料的处罚				县级	
		4.对市场经营者未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报送有关经营信息与资料的处罚				县级	
6	对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处罚		<p>《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019年第715号)</p> <p>第十九条 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必要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配合。</p>	行政处罚	市场运行调节科 商务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7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出售不符合规定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零部件的处罚(含3个子项)	1.对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的处罚	<p>《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019年第715号)</p> <p>第二十一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p> <p>(一)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p> <p>(二)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p> <p>(三)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p>	行政处罚	市场运行调节科 商务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2.对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的处罚				县级	
		3.对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的				县级	
8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交机动车所有人的处罚		<p>《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019年第715号)</p> <p>第二十二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交机动车所有人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市场运行调节科 商务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9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的处罚		<p>《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019年第715号)</p> <p>第二十三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行政处罚	市场运行调节科 商务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对生活必需品销售和储运单位及其人员未按照规定履行市场异常波动	1.对未按照规定履行市场异常波动报告职责,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漏报。未按规定报送监测资料的处罚	<p>《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1年第4号)</p> <p>第六条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严格的市场异常波动防范和处置责任制,加强市场异常波动信息交流和区域合作,加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培训,建立完善市场异常波动监测系统和必要的应急措施及手段,并保证经费。</p> <p>第三十八条 生活必需品销售和储运单位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情节,依法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警告;造成严重危害后果,</p>		市场运行调节科	县级	
		2.对购进、销售假冒伪劣商及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的处罚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0	规定履行市场异常波动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等情节的处罚（含4个子项）	3. 对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组织货源等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履行市场异常波动报告职责，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漏报的； （二）未按照规定报送监测资料的； （三）购进、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及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的； （四）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组织货源等预防控制措施的； （五）拒绝服从商务主管部门调遣的； （六）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及监督检查的。	行政处罚	市场运行调节科 商务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4. 对拒绝服从商务主管部门调遣，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及监督检查的处罚				县级	
11	对加油站销售散装汽油违反规定，使用自助式加油机灌装散装汽油的处罚		《福建省散装汽油购销安全管理办法》（2017年福建省政府令第183号） 第十六条 加油站销售散装汽油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自助式加油机灌装散装汽油的，由商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加油站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市场运行调节科 商务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12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悬挂有关证照，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 第三十二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5000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有关证照，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	行政处罚	国内贸易科 市场运行调节科 商务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13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等行为的处罚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 第三十三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2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 家庭服务机构须建立家庭服务员工作档案，接受并协调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投诉，建立家庭服务员服务质量跟踪管理制度。	行政处罚	国内贸易科 市场运行调节科 商务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14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提供及报送经营档案信息等行为的处罚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 第三十四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按照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准确地提供经营档案信息。 第二十六条 商务部建立家庭服务业信息报送系统。家庭服务机构应按要求及时报送经营情况信息，具体报送内容由商务部另行规定。	行政处罚	国内贸易科 市场运行调节科 商务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15	对家庭服务机构进行不正当竞争、发布虚假广告等行为的处罚（含7	1. 对家庭服务机构以低于成本价格或抬高价格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处罚。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 第三十五条 家庭服务机构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处理。 第十二条 家庭服务机构在家庭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以低于成本价格或抬高价格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 （二）不按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三）唆使家庭服务员哄抬价格或有意违约骗取服务费用。	行政处罚	国内贸易科 市场运行调节科	县级	
		2. 对家庭服务机构不按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处罚。				县级	
		3. 对家庭服务机构唆使家庭服务员哄抬价格或有意违约骗取服务费用的处罚。				县级	
		4. 对家庭服务机构机构发布虚假广告或隐瞒真实信息误导消费者的处罚。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日常行为的处罚（含1个子项）	5. 对家庭服务机构利用家庭服务之便强行向消费者推销商品的处罚。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 （四）发布虚假广告或隐瞒真实信息误导消费者； （五）利用家庭服务之便强行向消费者推销商品； （六）扣押、拖欠家庭服务员工资或收取高额管理费，以及其他损害家庭服务员合法权益的行为； （七）扣押家庭服务员身份、学历、资格证明等证件原件；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商务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6. 对家庭服务机构扣押、拖欠家庭服务员工资或收取高额管理费，以及其他损害家庭服务员合法权益的处罚。				县级	
		7. 对家庭服务机构扣押家庭服务员身份、学历、资格证明等证件原件的处罚。				县级	
16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等行为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处罚。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 第三十六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 从事家庭服务活动，家庭服务机构或家庭服务员应当与消费者以书面形式签订家庭服务合同。 第十四条 家庭服务合同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家庭服务机构的名称、地址、负责人、联系方式和家庭服务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健康状况、技能培训情况、联系方式等信息；消费者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住所、联系方式等信息； （二）服务地点、内容、方式和期限等； （三）服务费用及其支付形式； （四）各方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方式等。 第十五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告知涉及家庭服务员利益的服务合同内容，应允许家庭服务员查阅、复印家庭服务合同，保护其合法权益。	行政处罚	国内贸易科 市场运行调节科 商务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2. 对家庭服务机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处罚。					县级	
17	对违反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对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虚列、夸大、伪造维修服务项目或内容的处罚。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7号） 第十四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家电维修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向社会公告；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节严重的，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第九条 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应恪守职业道德，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虚列、夸大、伪造维修服务项目或内容； （二）隐瞒、掩饰因维修服务导致用户产品损毁的事实； （三）虚报故障部件，故意替换性能正常的部件； （四）冒用家电生产者商标或特约维修标识。	行政处罚	国内贸易科 市场运行调节科 商务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2. 对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隐瞒、掩饰因维修服务导致用户产品损毁事实的处罚。					县级	
	3. 对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虚报故障部件，故意替换性能正常部件的处罚。					县级	
	4. 对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冒用家电生产者商标或特约维修标识的处罚。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8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违反备案规定的处罚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商务部令9号公布，2016年商务部令2号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七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p> <p>（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行政处罚	国内贸易科 市场运行调节科 商务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1. 对发卡或售卡企业违反有关单用途预付卡章程和购卡协议的规定的处罚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商务部令9号公布，2016年商务部令2号修正）</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四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公示或向购卡人提供单用途卡章程，并应购卡人要求签订购卡协议。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履行提示告知义务，确保购卡人知晓并认可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内容。单用途卡章程和购卡协议应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单用途卡的名称、种类和功能；</p> <p>（二）单用途卡购买、充值、使用、退卡方式，记名卡还应包括挂失、转让方式；</p> <p>（三）收费项目和标准；</p> <p>（四）当事人的权利、义务。</p>			县级	
		2. 对发卡或售卡企业违反售卡登记规定的处罚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商务部令9号公布，2016年商务部令2号修正）</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五条 个人或单位购买（含充值，下同）记名卡的，或一次性购买1万元（含）以上不记名卡的，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要求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和联系方式。</p> <p>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军人身份证件、武警身份证件、港澳台居民通行证、护照等。单位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p>			县级	
		3. 对发卡或售卡企业违反售卡支付方式的处罚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商务部令9号公布，2016年商务部令2号修正）</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七条 单位一次性购买单用途卡金额达5000元（含）以上或个人一次性购卡金额达5万元（含）以上的，以及单位或个人采用非现场方式购卡的，应通过银行转账，不得使用现金，发</p>			县级	
		4. 对发卡或售卡企业违反发卡限额的处罚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商务部令9号公布，2016年商务部令2号修正）</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县级	
		5. 对发卡或售卡企业违反有效期规定的处罚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商务部令9号公布，2016年商务部令2号修正）</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9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违反发行服务和资金管理等规定的处罚（含11个子项）	6. 对发卡或售卡企业违反退货资金退回规定的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商务部令9号公布，2016年商务部令2号修正）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使用单用途卡购买商品后需要退货的，发卡企业或受理企业应将资金退至原卡。	行政处罚	国内贸易科 市场运行调节科 商务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7. 对发卡或售卡企业违反退卡规定的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商务部令9号公布，2016年商务部令2号修正）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依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约定，提供退卡服务。办理退卡时，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要求持卡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持卡人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退卡卡号、金额等信息。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将资金退至与持卡人同名的银行账户内，并留存银行账户信息。卡内资金余额不足100元（含）的，可支付现金。			县级	
		8. 对发卡企业违反预收资金用途的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商务部令9号公布，2016年商务部令2号修正）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发卡企业应对预收资金进行严格管理。预收资金只能用于发卡企业主营业务。			县级	
		9. 对发卡企业违反预收资金余额规定的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商务部令9号公布，2016年商务部令2号修正）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主营业务为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的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40%；主营业务为居民服务业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工商注册登记不足一年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注册资本的2倍。 集团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本集团营业收入的30%。			县级	
		10. 对发卡企业违反资金存管制度的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实行资金存管制度。规模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20%；集团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30%；品牌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40%。 第二十七条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确定一个商业银行账户作为资金存管账户，并与存管银行签订资金存管协议。 资金存管协议应规定存管银行对发卡企业资金存管比例进行监督，对超额调用存管资金的指令予以拒绝，并按照备案机关要求提供发卡企业资金存缴情况。			县级	
		11. 对发卡企业违反单用途卡业务填报义务的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商务部令9号公布，2016年商务部令2号修正）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规模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登录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填报上一季度单用途卡业务情况。其他发卡企业应于每年1月31日前填报《发卡企业单用途卡业务报告表》。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0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违反建立业务处理系统规定的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 第三十八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备案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在境内建立与发行单用途卡规模相适应的业务处理系统，并保障业务处理系统信息安全和运行质量。		国内贸易科 市场运行调节科 商务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21	对违反洗染业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洗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环保总局令2007年第5号）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行政处罚	国内贸易科 市场运行调节科 商务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22	对餐饮经营者违反《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的处罚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4号） 第二十一条 商务、价格等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餐饮业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对于餐饮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及规章有规定的，商务主管部门可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其中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涉嫌犯罪的，依法	行政处罚	国内贸易科 市场运行调节科 商务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23	对经营者违反美容美发业管理规定的处罚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19号） 第十八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美容美发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令其限期改正；必要时，可以向社会公告。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行政处罚	国内贸易科 市场运行调节科 商务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24	对未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的要求报送投资信息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26号主席令） 第三十七条 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的要求报送投资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令2019年第2号） 第二十五条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且在商务主管部门通知后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予以补报或更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于20个工作日内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故意逃避履行信息报告义务，或在进行信息报告时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误导性或虚假信息； （二）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就所属行业、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企业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等重要信息报送错误； （三）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并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投资促进管理科 市场运行调节科 商务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25	对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企业违法行为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对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处罚 2. 对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处罚 3. 对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赌博、色情活动相关的工作处罚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2年第620号） 第四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外交、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渔业、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四十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二）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赌博、色情活动相关的工作。	行政处罚	外经外贸科 市场运行调节科 商务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县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6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照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的的处罚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2年第620号） 第四十一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行政处罚	外经外贸科 市场运行调节科 商务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27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安排随行管理人员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对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处罚 2. 对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处罚 3. 对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的处罚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2年第620号） 第四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外交、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渔业、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四十二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	行政处罚	外经外贸科 市场运行调节科 商务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县级 县级	
28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等行为的处罚（含6个子项）	1. 对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处罚 2. 对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处罚 3.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处罚 4. 对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5. 对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的处罚 6. 对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的处罚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2年第620号） 第四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外交、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渔业、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四十三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一）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三）违反本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四）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五）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 （六）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 有前款第四项规定情形，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外经外贸科 市场运行调节科 商务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县级 县级 县级 县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非法营运易制毒化学品活动中的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含2个子项）	1. 扣押非法营运易制毒化学品活动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	<p>1.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5年第445号公布，国务院令2018年第703号修订）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p>	行政强制	外经外贸科 市场运行调节科 商务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2. 临时查封非法营运易制毒化学品的有关场所	<p>2. 《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规定》（商务部令2006年第7号公布，商务部令2015年第2号修订）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对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隐匿。</p>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市场异常波动应急处置的需要，对生活必需品等的征用		<p>《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1年第4号）</p> <p>第二十八条 针对生活必需品脱销或价格大幅上涨的市场异常波动状况，发生地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可采取如下措施：（七）依法征用，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需要。</p> <p>第三十条第一款 根据市场异常波动应急处置的需要，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有权统一紧急征集生活必需品、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拒绝。</p>	行政征用	市场运行调节科	县级	会同有关部门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对成品油市场的监督检查		<p>1.《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下放审批层级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p> <p>下放后，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指定部门（以下简称指定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p> <p>指定部门严格落实成品油流通行业监管职责。要求成品油零售企业建立购销台账制度，完善油品来源、检验报告、检查记录等凭证材料档案。指定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检查企业台账制度建立执行情况，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理或者提请有关部门予以查处。结合企业诚信经营和风险状况依法实施差异化监管。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行业自律作用。</p> <p>2.《关于印发修订后的〈福建省成品油市场管理规定〉的通知》（闽经贸市场〔2007〕237号）</p> <p>第七条 各县（市、区）成品油流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成品油零售经营规划确认的初审；加强对本辖区内成品油市场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规建设成品油经营设施与违规经营成品油行为。</p>	行政监督检查	市场运行调节科 商务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2	成品油经营资格年度检查 (含2个子项)	1. 加油船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检查	<p>1.《关于印发修订后的〈福建省成品油市场管理规定〉的通知》（闽经贸市场〔2007〕237号）</p> <p>第五十四条 取得经营证书一年以上的成品油经营单位应于每年1月至3月上报经营条件书面检查材料。批发、仓储经营单位的检查材料由设区市经贸委（贸发局）受理初检后，报省经贸委检查。零售经营单位由县级成品油流通行政主管部门受理初检后，报设区市经贸委（贸发局）检查。年度检查的结果作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经营资格年审的重要依据。</p> <p>2.《福建省商务厅关于下放加油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商务市场〔2015〕63号）</p> <p>一、下放内容。从2015年8月1日起加油船的规划确认、证书核发、变更转让、年度检查、歇业、撤销等全部下放给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以下简称承接单位）办理。承接单位应严格按照《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和《福建省成品油市场管理规定》进行审批管理（申请人办理相关事项需提供的材料详见附件1），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p>	行政监督检查	市场运行调节科	省级下放	
		2.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初检	<p>《关于印发修订后的〈福建省成品油市场管理规定〉的通知》（闽经贸市场〔2007〕237号）</p> <p>第五十四条 取得经营证书一年以上的成品油经营单位应于每年1月至3月上报经营条件书面检查材料。批发、仓储经营单位的检查材料由设区市经贸委（贸发局）受理初检后，报省经贸委检查。零售经营单位由县级成品油流通行政主管部门受理初检后，报设区市经贸委（贸发局）检查。年度检查的结果作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经营资格年审的重要依据。</p>			县级	
3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的监督管理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商务部令第9号公布，2016年商务部令第2号修正）</p> <p>第三十三条 商务主管部门应对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的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及非现场检查。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检查。</p> <p>第三十四条 商务部应建立健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地方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应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发卡企业的监督管理。</p> <p>第三十五条 商务主管部门通过12312商务举报投诉服务平台接受与本办法有关的举报和投诉。</p>	行政监督检查	国内贸易科 市场运行调节科 商务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	对直销企业相关事项（含直销产品、直销培训师、直销企业服务网点、一般事项变更）的监督检查		<p>1. 《直销员业务培训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05年第23号）</p> <p>第十三条 商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直销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负责对直销培训进行监管；商务部负责制定《直销员证》、《直销培训师证》的规范式样。</p> <p>2. 《商务部关于直销产品和直销培训师备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商秩序〔2016〕153号）</p> <p>国务院近日印发《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取消了直销产品说明重大变更审批。……</p> <p>一、做好直销产品和直销培训师备案：</p> <p>（一）网上报备及书面备案。直销企业应当根据《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将《直销产品备案表》、《直销培训师备案表》等书面材料加盖公司印章后，向直销企业注册地省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直销产品退出市场、直销产品信息发生变更、直销培训师注销的...，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报送书面备案材料。</p> <p>（二）备案审查及公布。直销企业报备的信息、材料经审查符合要求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信息系统予以公布。……</p> <p>二、加强事中事后管理</p> <p>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建立抽查制度，对直销企业报备直销产品、直销培训师情况开展随机抽查。信息系统公布的直销企业报备信息接受社会公众监督。</p> <p>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在抽查中发现直销企业未报备信息或报备信息存在虚假、误导，或社会公众反映上述问题经查证属实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通过信息系统进行公示，并责令直销企业限期改正。直销企业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通过信息系统及时公布改正情况。直销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按照《直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移送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情节严重的，报请商务部依法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p> <p>3. 《直销行业服务网点设立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0号）</p> <p>第六条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应会同服务网点所在地的区/县级以上（含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根据《条例》及有关规定对直销企业在该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已设立的服务网点进行核查，并将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核查结果一次性报商务部备案。</p> <p>第七条第一款 直销企业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增加服务网点，在已批准从事直销的地区增加服</p>	行政监督检查	国内贸易科 市场运行调节科 商务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5	对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p>《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p> <p>第七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国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的政策规章，对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p> <p>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p> <p>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采取“双随机”办法对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p>	行政监督检查	市场运行调节科 商务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6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监督检查		<p>《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019年第715号）</p> <p>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应当加强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监督检查，建立和完善以随机抽查为重点的日常监督检查制度，公布抽查事项目录，明确抽查的依据、频次、方式、内容和程序，随机抽取被检查企业，随机选派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p> <p>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资质认定条件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p>	行政监督检查	市场运行调节科 商务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	对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经营主体的监督管理		1.《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令2005年第2号，商务部令2017年第3号修改） 第三十五条 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经营主体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2.《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加强二手车流通管理的通知》（闽经贸商业〔2006〕120号） 四、（三）各级经贸（贸发）、公安、外经贸、工商、税务部门要从维护二手车交易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利益的根本目的出发，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对《办法》规定的二手车经营行为规范的遵守情况，加强监督和引导。对违反二手车经营行为规范的要 《零售商业促销行为管理办法》（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令2006年第18号） 第二十一条 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促销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	行政监督检查	市场运行调节科 商务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8	对零售商促销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零售商业促销行为管理办法》（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令2006年第18号） 第二十一条 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促销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	行政监督检查	市场运行调节科 商务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9	对市场异常波动报告事项的调查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1年第4号） 第二十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监测到市场异常波动或接到市场异常波动报告，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报告的同时，立即组织力量进行调查核实、确证，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并及时报告调查情况。	行政监督检查	市场运行调节科 商务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10	对参展方侵权行为的监督检查		《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版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令2006年第1号） 第三十一条 参展方侵权成立的，展会管理部门可依法对有关参展方予以公告；参展方连续两次以上侵权行为成立的，展会主办方应禁止有关参展方参加下一届展会。	行政监督检查	国内贸易科 市场运行调节科 商务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11	对主办方保护展会知识产权不力行为的监督检查		《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版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令2006年第1号） 第三十二条 主办方对展会知识产权保护不力的，展会管理部门应对主办方给予警告，并视情节依法对其再次举办相关展会的申请不予批准。	行政监督检查	国内贸易科 市场运行调节科 商务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12	对开展对外劳务合作的监督检查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2年第620号） 第四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外交、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渔业、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外经外贸科 市场运行调节科 商务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13	对家政服务业的监督管理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 第四条 商务部承担全国家庭服务业行业管理职责，负责监督管理家庭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指导协调合同文本规范和服务矛盾纠纷处理工作。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家庭服务业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国内贸易科 市场运行调节科 商务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14	对餐饮业的监督检查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4号）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餐饮行业开展反食品浪费相关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给予相应奖励或处罚。	行政监督检查	国内贸易科 市场运行调节科 商务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对直销企业在当地拟从事直销业务区域内的服务网点方案符合规定条件的认可的审核转报		<p>《直销行业服务网点设立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0号）</p> <p>第三条 商务部以市/县为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基本区域单位。对于设区的市，申报企业应在该市的每个城区设立不少于一个服务网点，在该市其他区/县开展直销活动应按本办法申报。</p> <p>县级以上（含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条例》第十条第二款对申请企业提交的服务网点方案进行审查。经审查同意的，应当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出具该服务网点方案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相关规定的书面认可函（标准格式见附件1）。</p>	其他行政权力	国内贸易科	县级	转报省商务厅
2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工作		<p>《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令2019年第2号）</p> <p>第三条 商务部负责统筹和指导全国范围内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以及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相关机构负责本区域内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工作。</p>	其他行政权力	投资促进管理科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其他发卡企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商务部令9号公布，2016年商务部令2号修正） 第七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 （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公共服务	政策法规科 国内贸易科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承担信访工作		《信访条例》(国务院令第431号)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信访工作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利工作、方便信访人的原则，确定信访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信访工作机构）或者人员，具体负责信访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办公室 外经外贸科 国内贸易科 市场运行调节科 投资促进管理科 口岸管理科	县级	
2	负责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工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办公室	县级	
3	起草并组织实施我市有关商务发展的政策措施		《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商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晋委办[2019]55号) 三、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贸易、国际经济合作和口岸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我市有关商务发展的政策措施；拟订我市商务发展规划，监测分析商务经济运行状况，研究商务体制和商务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建议。	其他权责事项	政策法规科 外经外贸科 国内贸易科 市场运行调节科 投资促进管理科 口岸管理科	县级	
4	拟订我市商务发展规划			其他权责事项	政策法规科 外经外贸科 国内贸易科 市场运行调节科 投资促进管理科 口岸管理科	县级	
5	负责监测分析商务经济运行状况，研究商务体制和商务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建议			其他权责事项	政策法规科 外经外贸科 国内贸易科 市场运行调节科 投资促进管理科 口岸管理科	县级	
6	负责流通行业管理、促进工作			《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商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晋委办[2019]55号) 三、主要职责 (二) 负责流通行业管理、促进工作，拟订流通业发展规划，推进流通体制改革、流通产业结构调整、商贸物流建设；推进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商贸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发展；负责旧货流通、再生资源流通、汽车(新车、二手车)流通、原油成品油流通等特殊流通领域的行业管理，以及酒类、药品流通促进工作；指导工业品流通服务体系建设和流通行业科技进步等工作。统筹规划、指导现代物流。	其他权责事项	国内贸易科 外经外贸科 市场运行调节科	县级
7	指导工业品流通服务体系建设和流通行业科技进步等工作。		《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商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晋委办[2019]55号) 三、主要职责 (三) 负责市场体系建设和市场发展促进工作；拟订引导资金投向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市场体系建设重大投资项目，制定实施城市商业网点规划，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和社区商业建设；推进市场体系建设和改造升级。	其他权责事项	国内贸易科 市场运行调节科	县级	
8	统筹规划、指导现代物流			其他权责事项	国内贸易科	县级	
9	负责市场体系建设和市场发展促进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市场运行调节科 国内贸易科	县级	
10	负责制定实施城市商业网点规划，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和社区商业建设			其他权责事项	国内贸易科	县级	
11	负责商品市场运行调控和商务领域消费促进工作		《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商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晋委办[2019]55号) 三、主要职责 (四) 负责商品市场运行调控和商务领域消费促进工作；拟订商品市场运行调节的政策措施，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负责城市副食品基地建设。	其他权责事项	市场运行调节科	县级	
12	负责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			其他权责事项	市场运行调节科	县级	
13	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监测，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			其他权责事项	市场运行调节科	县级	
14	负责城市副食品基地建设			其他权责事项	市场运行调节科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5	负责组织开展商务领域综合行政执法		《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商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晋委办[2019]55号） 三、主要职责	其他权责事项	市场运行调节科	县级	
16	推动商贸行业文明建设和商务领域信用建设		（五）负责组织开展商务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协调管理商品贸易秩序，承担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工作，指导国际品牌保护、商业信用销售，对直销进行监督管理；推动商贸行业文明建设和商务领域信用建设	其他权责事项	国内贸易科 市场运行调节科	县级	
17	负责建立适应电子商务快速发展的管理体制		《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商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晋委办[2019]55号） 三、主要职责	其他权责事项	外经外贸科	县级	
18	推动电子商务示范体系建设，拓展电子商务在商贸领域的应用		（六）建立适应电子商务快速发展的管理体制，拟订并组织实施我市电子商务发展规划和促进政策；完善跨部门电子商务工作协作机制，推动电子商务示范体系建设，拓展电子商务在商贸领域的应用。	其他权责事项	外经外贸科	县级	
19	负责指导、管理全市对外贸易工作		《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商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晋委办[2019]55号） 三、主要职责	其他权责事项	外经外贸科	县级	
20	指导我市国际品牌体系建设和出口商品基地建设。		（七）贯彻执行进出口商品、加工贸易管理办法和进出口商品、技术目录，拟订我市促进外贸增长方式转变的政策措施；负责指导、管理全市对外贸易工作；指导我市国际品牌体系建设和出口商品基地建设。	其他权责事项	外经外贸科	县级	
21	推进我市进出口贸易标准化工作		《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商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晋委办[2019]55号） 三、主要职责	其他权责事项	外经外贸科	县级	
22	负责拟订服务贸易发展规划，服务出口和服务外包发展规划、政策		（八）贯彻执行对外技术贸易、进出口管制以及鼓励技术和成套设备出口的政策，推进我市进出口贸易标准化工作，依法监督技术引进、设备进口、国家限制出口技术工作；牵头拟订服务贸易发展规划并开展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服务出口和服务外包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服务外包平台建设和服务外包人才培养；负责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及有关生活服务业）和会展业管理促进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外经外贸科	县级	
23	负责商贸服务业和会展业管理促进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国内贸易科	县级	
24	指导协调对我市出口商品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等相关工作，建立进出口公平贸易预警机制		《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商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晋委办[2019]55号） 三、主要职责	其他权责事项	外经外贸科	县级	
25	指导国外技术性贸易壁垒应对工作，协助开展对外贸易调查和产业损害调查		（九）负责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的工作，建立进出口公平贸易预警机制；指导国外技术性贸易壁垒应对工作，协助开展对外贸易调查和产业损害调查；指导协调产业安全应对工作，承担企业境外投资贸易活动的权益保护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外经外贸科	县级	
26	指导、管理全市外商投资工作		《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商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晋委办[2019]55号） 三、主要职责	其他权责事项	投资促进管理科	县级	
27	指导投资促进工作，规范对外招商选资活动		（十）指导、管理全市外商投资工作。参与起草利用外资的中长期发展规划；依法负责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及相关事项的备案管理工作；依法监督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指导投资促进工作，规范对外招商选资活动；负责外商投资有关统计工作。负责建立完善全市招商工作机制，对接洽谈重大招商项目，开展投资环境推介，组织重大招商活动。	其他权责事项	投资促进管理科	县级	
28	负责建立完善全市招商工作机制，对接洽谈重大招商项目，开展投资环境推介，组织重大招商活动			其他权责事项	投资促进管理科	县级	
29	协调全市对外经济合作工作，负责管理对外承包工程工作、对外劳务合作，协调管理境外投资企业		《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商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晋委办[2019]55号） 三、主要职责	其他权责事项	外经外贸科	县级	
30	协调推进我市与台港澳地区的投资贸易与合作，参与处理多双边经贸领域的涉台问题		（十一）负责全市对外经济合作工作，受委托管理企业境外投资，依法管理和监督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活动，承担我市境外劳务人员的权益保护工作，牵头处置境外劳务纠纷和突发事件；管理监督对外劳务派出机构，负责多双边援助和对外援助工作。 《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商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晋委办[2019]55号） 三、主要职责	其他权责事项	外经外贸科 投资促进管理科	县级	
			（十二）贯彻执行国家对台港澳地区的经贸规划、政策，深化我市与台港澳地区的经贸联系；协调推进我市与台港澳地区的投资贸易与合作，参与处理多双边经贸领域的涉台问题。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1	推进与其他国家（地区）多双边经贸往来和投资贸易合作，协调解决国际投资贸易中的具体问题		《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商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晋委办[2019]55号） 三、主要职责 （十三）贯彻执行国别（地区）、多双边、区域次区域经贸合作战略和政策；推进与其他国家（地区）多双边经贸往来和投资贸易合作，协调解决国际投资贸易中的具体问题。	其他权责事项	外经外贸科 投资促进管理科	县级	
32	负责全市各类开发区的综合协调、指导和日常管理工作		《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商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晋委办[2019]55号） 三、主要职责 （十四）负责全市各类开发区（晋江经济开发区、泉州半导体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晋江分园区、泉州综合保税区管委会管理局）的综合协调、指导和日常管理工作；承担省级及以上开发区的设立、撤销、扩区、区位调整、升级的审核转报工作，负责开发区投资环境综合评价和考核工作，监测分析开发区运行情况。	其他权责事项	投资促进管理科	县级	
33	全市省级及以上开发区的设立、撤销、扩区、区位调整、升级的审核转报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投资促进管理科	县级	
34	协调管理全市口岸运行		《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商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晋委办[2019]55号） 三、主要职责 （十五）负责起草并组织实施我市口岸工作的政策、规划；协调管理全市口岸运行；推动建立与完善大通关工作机制。推进电子口岸建设。	其他权责事项	口岸管理科	县级	
35	推动建立与完善大通关工作机制，推进电子口岸建设			其他权责事项	口岸管理科	县级	
36	起草并组织实施全市商务人才规划		《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商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晋委办[2019]55号） 三、主要职责 （十六）起草并组织实施全市商务人才规划；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本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其他权责事项	政策法规科 外经外贸科 国内贸易科 市场运行调节科 投资促进管理科 口岸管理科	县级	
37	负责研究拟订同城快送行业发展规划，配合做好同城快送行业监管工作。		《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商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晋委办[2019]55号） （十八）有关职责分工。 2. 关于同城快送监管的职责分工。（1）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同城快送行业监管工作，负责对提供同城快送服务的网络交易平台实施监管，督促指导网络交易平台加强对注册企业的核验登记及从业人员（含配送人员）的审查、安全教育和培训，监督指导网络交易平台督促从业人员落实收寄验视制度，依法查处违反相关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的行为。（2）市邮政管理局按权限负责组织拟订同城快送行业监管的相关规定，监督指导快递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在开展同城快送业务中落实收寄验视制度，查处违法收寄禁寄物品行为。（3）市交通运输局依法查处同城快送配送车辆未取得道路运输许可证从事货运经营行为。（4）市公安局负责依法查处利用同城快送寄递禁寄物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5）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负责依法查处同城快送配送车辆非法改装、使用假牌假证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6）市商务局负责研究拟订	其他权责事项	国内贸易科	县级	
38	负责拟订促进药品流通、餐饮服务和酒类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		《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商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晋委办[2019]55号） （十八）有关职责分工。 3. 关于药品流通、餐饮服务和酒类食品监管职责分工。（1）市商务局负责拟订促进药品流通、餐饮服务和酒类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2）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和酒类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配合执行药品流通、餐饮服务和酒类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	其他权责事项	市场运行调节科 国内贸易科	县级	
39	负责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行业领域管理的重要内容，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		《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商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晋委办[2019]55号） （十八）有关职责分工。 4. 在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职责分工。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相关职责，共同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具体为：（1）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工矿（不含煤矿）、商贸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不含煤矿）、商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上述行业市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等。（2）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行业领域管理的重要内容，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负责煤矿、民爆器材行业管理和生产销售环节的安全监管工作和陆上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保护工作。（3）市商务局负责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行业领域管理的重要内容，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行业安	其他权责事项	市场运行调节科 国内贸易科 外经外贸科 投资促进管理科 口岸管理科 商务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